



唐晓晴 著

民法基础理论与 澳门民法的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

新平知

PDG



LAW

民法基础理论与 澳门民法的研究

新學
知

PDG

ISBN 978-7-306-02993-5



9 787306 029935 >

定价:50.00元

民法基础理论与 澳门民法的研究

唐晓晴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PDG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基础理论与澳门民法的研究/唐晓晴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306 - 02993 - 5

I. 民… II. 唐…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研究 ②民法—研究—澳门 IV. D931.04 D927.65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5283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 竹

责任校对: 王 睿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0 印张 41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PDG

作者简介

唐晓晴，男，1972年生，籍贯广东中山，现居于澳门。早年于澳门大学法学院完成五年制葡语法学士课程，渐渐对传统民法的研究产生了兴趣并打下较好的基础；毕业后完成律师实习课程与私人公证员课程，取得执业律师资格并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私人公证员，其后又被澳门自愿仲裁中心邀请为仲裁员；2003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自1998年起兼任任教于澳门大学法学院，至2002年转聘为全职助理教授，并开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现为澳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高级法律研究所主任与中文法学士课程主任，并开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专业方向是民法。2007年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外语为英语、葡语、西班牙语与意大利语。近年共发表个人专著《预约合同法律制度研究》一部，译著《葡萄牙法律史》一部，编著《民法物权》、《澳门法律新论》、《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商品房预售制度比较研究》等；以中文、英语及葡语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收集了作者近年在民法基础理论与澳门民法研究方面所发表的论文、译文及著述。本书有以下特点：一是大量引用了拉丁法系具代表性的文献，较真实地把该法系的一些民法理论展示给读者；二是较深入地对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法制度进行研究。类似的作品并不多见。

本书对高等院校民法专业的师生、研究人员及有关专业人士极具参考价值。



目 录

意思表示错误的理论与制度探源	(1)
一、引言	(1)
二、罗马法原始文献与“错误”	(2)
三、注释学派对罗马法“错误”片断的诠释以及评注学派的 跃进	(6)
四、经院哲学法学家与自然法学派的“错误”理论	(9)
五、“法国民法典”立法前后关于错误的学说与司法见解	(13)
六、Savigny 的意思主义理论与《德国民法典》的错误制度 ...	(17)
 意思表示错误与法律行为理论	(26)
一、概述	(26)
二、“意思说”(Willenstheorie) 与错误理论的互动关系	(27)
三、从“意思说”的批判到“表示说”的出现	(32)
四、“信赖”概念之提出对意思表示与错误理论的影响	(34)
五、错误被纳入告知义务的范畴	(38)
六、百川入海：私法自治原则作为错误与意思表示理论的最终 根据	(43)
 Law of Things in the Macau Civil Code — an extension of the Romano-Germanic system built upon the classical concept of	
OWNERSHIP	(49)
I. Introduction	(49)
II. A Review of the formal aspect of the Law of Things in the Macau Civil Code—in search of a Tradition	(51)
III.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of Ownership	(53)
IV. A Disruption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	(56)
V. The Origin and Consequences of a Contorted Interpretation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	(60)
VI. The Convergence of Ownership Tradition with the Aristotelian Tradition	(67)

VII. The Extension of the Ownership Tradition from Portugal to Macau	(69)
VIII. The Possibilit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Ownership	(76)
现代占有制度赖以构建的原始要素	(83)
一、概述	(83)
二、罗马法的 <i>possessio</i>	(84)
三、日耳曼法的 <i>Gewere</i>	(90)
四、教会法占有救济的普及与占有的善意 (<i>Bona fide</i>)	(94)
五、结语	(98)
Savigny 与 Ihering 论占有——一份读书报告	(101)
一、概述	(101)
二、Savigny 《占有论》的结构与内容概要	(101)
三、Ihering 关于占有的著作与理论概要	(107)
四、关于主观说与客观说孰优孰劣的争论	(117)
关于占有的功能、性质与占有改定的论争	(119)
一、概述	(119)
二、关于为何要保护占有的问题	(119)
三、关于占有的性质问题	(125)
四、关于“占有改定”制度的争议	(133)
论物权类型法定原则——兼论《澳门民法典》第 1230 条的	
渊源与范围	(139)
一、前言	(139)
二、物权类型法定原则的表述方式	(139)
三、《澳门民法典》物权类型法定原则渊源辩考	(142)
四、物权类型法定原则的作用范围	(155)
五、不遵守物权类型法定原则的形态与其后果	(160)
六、物权类型法定原则的存在理由	(163)

企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与法律关系客体的可能性	(168)
一、概述	(168)
二、企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可能性	(170)
三、企业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可能性	(174)
《澳门民法典》中的将来物与将来物买卖合同	(187)
一、概述	(187)
二、《澳门民法典》将来物与将来物买卖制度的起源与存在 理由	(188)
三、将来物制度的实证分析	(193)
四、将来物买卖制度的实证分析	(201)
论要物合同	(206)
一、概述	(206)
二、要物合同概念的形成与演变过程	(208)
三、要物合同作为一个法律分类的意义	(211)
四、各国民法对传统要物合同的承认情况	(216)
五、缺乏交付要件的法律效果	(217)
债的结构	(222)
一、债的构成元素：主体	(222)
二、在主体改变的情况下债继续存在	(224)
三、客体：债务的给付·直接客体与间接客体	(225)
四、给付的主要类型	(228)
五、物之给付·将来物之给付	(231)
六、实时给付与长期给付	(234)
七、可替代给付与不可替代给付·强迫性金钱处罚	(238)
八、给付的财产性问题	(240)
九、问题在实证法层面上的答案	(243)
十、作为关系之核心的（法律）拘束	(245)
十一、债之拘束的分析：获得给付的权利	(249)
十二、给付的义务	(251)
十三、主要或典型给付义务与次要给付义务	(253)
十四、附随性行为义务以及依善意作为的一般义务	(255)

十五、请求给付之权利与给付义务之间的关系	(257)
十六、保障·债务人的财产作为各债权人的一般担保	(258)
澳门民法与巴西民法的共同渊源与不同进路	(261)
一、概述	(261)
二、两个殖民地民法的共同渊源	(261)
三、澳门民法与巴西民法的不同进路	(266)
澳门分层所有权制度论略	(274)
一、澳门分层所有权制度的立法状况	(274)
二、澳门分层所有权的法律性质与权利结构	(277)
三、分层所有权的客体	(286)
四、分层所有权的设定与设定凭证	(287)
五、分层建筑物的管理规章	(290)
六、分层建筑物共同部分的管理	(291)
七、综合管理制度	(305)

意思表示错误的理论与制度探源*

一、引言

笔者之所以有兴趣探讨意思表示错误理论与制度根源之念头实属偶然。数年前,在澳门大学讲授《民法总论》的教学过程中发现,由于《澳门民法典》于1999年颁布,从而取代了1966年颁布的《葡萄牙民法典》,本校原有教材^①关于意思表示错误部分的内容已经无法适用于新的制度,于是便计划在一两个星期之内写一篇短文,将意思表示错误这一部分的内容进行更新。

可是在我真正开始写作之后不久却发现,原本相当乐观的简短写作计划根本就是不可能与不现实的。

首先,从现行法的规定来看,《澳门民法典》关于错误制度的规定并不像该法典的其他部分那样,仅仅对《葡萄牙民法典》进行一些必要的更新(或者根本就只字不改地保留下来),而是从结构到内容均作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一个如此重要的民法基础制度一般是不会如此轻易地进行大修改的(尤其是该法典草案起草委员会内的成员均为在葡萄牙接受正规法学教育的专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类型的修改均需要在学说及司法见解上有一定的沉淀。于是,为了弄清《澳门民法典》的立法者何以作出这样的决定,笔者便打算对葡萄牙学说与司法见解在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颁布后如何解释及批评其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作一些整理,以便了解现行制度诞生的理由。

笔者随后很快就发现,《葡萄牙民法典》中的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并非从其规定的字面本身就可以推敲及理解的,相反,葡萄牙的此一制度背后其实充满着无数的历史纠葛(包括其多方位、多层次的法律继受)^②与理论争鸣。若不彻底理清意思表示理论制度的发展脉络,便无法评价甚至理解葡萄牙学说与司法见解所作的批评。而如果不了解这些批评,就难以深

* 本文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举办的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第20届年会上发表。

① 这里指的主要是葡萄牙 Carlos Mota Pinto 教授所著,由林炳辉等翻译成中文,并由澳门法务局与澳门大学法学院出版的《民法总论》一书。

② 本文的此一观察很快就从一位著名德国学者的著作中得到印证。

入地评价甚至理解《澳门民法典》意思表示错误的现行制度。于是，笔者便下定决心，要从最基本的地方（即意思表示错误理论与制度的历史源流方面）着手，展开对意思表示错误的研究。然而，由于其他杂务的干扰，此一计划转眼就拖延了将近三年的时间，至今仍仅仅完成了几个零散的部分。由于学生的学习急需一些书面材料，笔者才决定将这些尚未完全成熟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本文就是这一批成果的第一篇。

在进入正文之前，还必须对本文的标题以及论述体系作一些简单的说明。首先，“意思表示错误”此一术语仅仅是用于论述部分国家（地区）的现行法时才具有准确性，在漫长的法律发展史上，关于“错误”的讨论虽然早已发生，但是将之纳入“意思表示”这个范畴却仅仅是近代的事。其次，在论述对象方面，本文关于古代部分仅仅选择了罗马法以及罗马法的后期诠释，而在近代法中，则仅仅选择了法国法与德国法的错误理论与制度。作出这一选择的理由很简单：它们都是当代很多法律制度与法律理论的思想输出者。另外，虽然本文的写作缘起于对《澳门民法典》相关制度的研究，但是基于“寻找问题从个别找到一般，解决问题则从一般回落到个别”的法则，且本文作单独发表体系上也要有一定的完整性，于是只好先解决一些关于“错误”的共性的问题。其他一些对葡萄牙与澳门的错误制度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立法例以及学说理论只好留待他文探讨。

以下即为笔者对错误制度之源流所作的观察与思考。

二、罗马法原始文献与“错误”

（一）为何要从罗马法开始

罗马法无疑是大陆法系各民法典主要制度的源头，但也并不是说民法典的任何制度均必然是从罗马法中发展出来的（如法人制度便与罗马法的关系不大）。然而，对于错误制度而言，罗马法却是毫无疑问的源头。

对于其与现代错误制度的关系，Flume 曾清楚地指出，《德国民法典》中关于错误的规定是以优斯丁尼所传承的罗马法为基础演变而成的，所以只有从历史源流出发才能理解现行法中的错误制度^①。

尽管 Flume 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是以德国法为出发点的，但观乎大陆法系各国对罗马法的继受情况以及错误理论本身的发展轨迹，Flume 的这

^① 参看（德）Werner Flume 著：《El negocio jurídico》，José María González/Esther Gómez Calle 译，Fundación Cultural del Notariado，1998，p. 517.

一观察大致亦适用于大陆法系大部分国家或地区^①，尽管各国继受罗马法的情况不一定完全相同。

（二）本文如何展示罗马法关于“错误”的原始文献

现代民法对罗马法的继受是从优斯丁尼的《民法大全》开始的，《民法大全》当中仅《学说汇纂》就收录了九千多个罗马法的片断^②，再加上《法学阶梯》与《法典》等其他文献上的记载，要将这些片断中与错误有关的部分全数转述并加以整理及评论并不容易，除了要有足够的时间与毅力外，还需要有深厚的罗马法功底。实际上，这些也正是罗马法复兴以来注释学派学者到近现代罗马法学家倾注无数心力所从事的工作；现代民法体系正是从这些繁复的工作中发展起来的。因此，本文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从头做起。

无论如何，为了理解现行制度的需要（也为了下文的论述打下基础），本文认为有必要将罗马法关于错误之片断的主要脉络展示出来。然而即使仅仅怀着这样一个单纯的目的，若本文只是将古代及近代学者的“结论”转录（而不提及罗马法文献或直接按特定作者所建立的体系来引述罗马法文献）的话，这个目的也可能是无法达到的。因为，虽然法学家所分析的对象都是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文献，但是不同的法学家会归纳出不同的分类，而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学家又会受到与其同时代的思想哲学体系（尤其是法哲学）影响，将相关材料纳入符合其思想体系的分类之中。这样很容易就会使读者有一种先入为主的印象，不自觉地跟随前人的思路。

既然罗马法的原始文献至今尚存，那么本文认为至少也应该为阅读者提供一些索引，使有兴趣深究的人可以沿着此一路径通向求知的无涯大海。于是本文选择了将近代文献在论述罗马法之“错误”时较为频繁引述的片断按其原来序号排序，制成一份附表：罗马法文献中与错误有关的片断（见文后“附表”），然后对最为常见的几个片断进行转录，方便下文在论述到此片断时，读者不必再作查找。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工作所能产生的意义是有限的，其最明显的缺点就是，表内所录的材料也是经本文作者所诠释的产物，材料的选取与否视乎本文作者所接触的文献以

^① 很明显，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此一断言是必须经过考证才能作出的，但是鉴于本文并非纯粹的罗马法研究，也限于笔者的罗马法知识水平，本文仅打算在稍后的论述中简略地指出罗马法对各国“错误”建制的影响。

^② 黄风：《罗马私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页。

及所作的判断是否正确。

从“附表”所列之片断的繁杂及分散程度可见，罗马法对于“错误”的表述并未形成体系（将罗马法对于错误的论述进行分类主要始于中世纪），当中的很多意见以及判决都是决疑性的（*causística*），主要是为了解决具体问题的。在这些材料中，最经常被引述者，莫过于乌尔比安《论萨宾》第28编中的几个片断。

（1）在D. 18, 1, 9, pr. 的片断之中，乌尔比安说道：“大家都知道，在买卖契约中应形成合意。要是就买卖本身，或就价格以及其他事宜发生分歧，那么，买卖未完成（*imperfectus*）。因此，要是我打算买一块位于高尔纳兰的土地，而你却想卖一块位于塞普罗尼的土地，由于未就买卖契约的标的达成合意（*quia in corpore dissensimus*），从而买卖无效。同样，要是我想卖的是奴隶史蒂古，而你以为是卖当时不在的庞菲罗，由于未就标的达成合意，显然买卖无效。”^①

（2）在D. 18, 1, 9, 1 的片断之中，乌尔比安说道：“要是仅仅是对标的的名称叫法不同，而就标的本身达成了合意，这样的买卖无疑是有效的。因为当就标的本身达成合意后，标的名称的错用，对买卖的成交就没有影响了。”^②

（3）在D. 18, 1, 9, 2 的片断之中，乌尔比安又说道：“要是问，如果就标的本身并未出现错误，但是，将标的物的质（*in substantia*）搞错了，诸如将醋当作葡萄酒，错将铅当作金，错将铜当作银，或是错将其他类似银的物质当作银出售，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买卖有效吗？马尔切勒在《学说汇纂》第6编中写道：“买卖有效”。因为已就买卖的标的达成了合意。尽管在标的物的质上（*in materia*）出现了错误，买卖依旧有效。我在错将醋当作葡萄酒出售这件事上同意马尔切勒的观点，只要醋是葡萄酒变的。但如果醋不是葡萄酒变的，而是从其他植物中提炼的，那么似乎就是将一种物品当作另一种物品出售了。因此，我认为在其他情况下出现标的的物质的错误，买卖无效。”^③

（三）小结

上文对罗马法中的“错误”所作的介绍是极为简短的，而且基本上

① 引自（意）Sandro Schipani：《债，契约之债》，丁玫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以括号标注的拉丁语（*quia in corpore dissensimus*）为本文所加。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书，第22页。括号内标注的拉丁语（*in materia*）为本文所加。

是秉承“述而不作”（也就是基本上不加入个人诠释）的原则。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为研究这个课题的人（包括笔者与本文的读者）能找到一个较为单纯的起点。然而，这并不表示罗马法不需要诠释或本文要否定历史上的一切诠释活动的作用。相反，本文在接下来的部分将会以更大的篇幅来介绍对罗马法片断的诠释，甚至适当的地方加入自己的见解。

实际上，自罗马法复兴开始直到今日，对罗马法原始文献（主要是优斯丁尼《民法大全》）进行诠释的活动便一直在进行着。然而，由于社会环境与法律发展程度的不同，现代罗马法学者对罗马法原始文献的重新诠释与古代学者所做的类似活动得出的结论并不一样^①，其具有的意义亦不尽相同。

在中世纪时代，欧洲的法学研究与法律建制正处于百废待兴的时期，优斯丁尼罗马法由于政治、宗教、经济等原因而受到重视^②，学者的诠释作品甚至与罗马法原始文献一起成为了法律的实质渊源。

在错误理论与制度的发展上，从中世纪开始的诠释活动为错误理论的体系化与类型化奠定了基础。这些基础被后来在17世纪开始兴起而在19世纪达到高峰的法典化运动所吸收，因此，这些针对罗马法的活动以及其成果（如评注学派的成果、Pothier的成果以及Savigny的成果）对于错误理论与制度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对于这些影响的产生过程，下文将进一步阐述）。

随着法学研究的不断发展，罗马法的地位以及罗马法研究所能产生的作用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以罗马法的诠释作为法渊源的日子已经不可能再重现了。基于罗马法与现代法所具有的特殊联系，对罗马法的解读再解读也有助于我们对实证法中一些有历史传统的部分加深理解。既然如此，假

① 关于罗马法的错误，20世纪很多罗马法学者都有自己的演绎，例如，意大利学者 Pascuale Voci 将罗马法的错误区分为排除意思的错误、构成动机之错误和识别性质的错误^①，其中 error in negotio、error in persona、error in corpore、error in nomine、error in quantitate、error in substantia、error in domino 列入排除意思之错误的类别，falsa causa non nocet 列入构成动机之错误的类别，而以误想的名义主张取得时效则列入识别性质的错误类别（参看（意）Pascuale Voci, *Errore (diritto romano)*, Enciclopedia de Diritto XV, Giuffrè Editore, 1966, pp. 229 ~ 235）；例如，葡萄牙的罗马法学者 A. Santos Justo 在对罗马法的错误进行分类时，就按意思表示理论中的瑕疵错误与表示错误的区分来进行（参看其著作 *Direito Privado Romano - I, Parte Geral (Introdução. Relação Jurídico. Defesa dos Direitos)*, 2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2003, pp. 211 ~ 212），等等。但是这些演绎都仅仅是学者们根据自己的知识体系所作的总结而已，不能认为这就是罗马法的原来认识。罗马法的原貌还必须从现存的原始文献中寻找。

② （葡）M. J. Almeida Costa 著：《葡萄牙法律史》，唐晓晴译，澳门大学法学院 2004 年版，第 163 页。

若研究者的目标不是对罗马法本身进行考古，而是借以对现代法进行解读，那么在追溯罗马法的足印的时候，我们的出发点与指南针都应该是现代法而不是罗马法。正如上文所指的一样，诠释活动有其主观性，不同时期的诠释活动也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我们在参看这些结论时，应当集中于真正对实证法产生影响者，而不是原始罗马法的面貌。

三、注释学派对罗马法“错误”片断的诠释以及评注学派的跃进

注释学派对错误理论发展的贡献主要有二：一是对事实错误与法律错误的区分；二是将罗马法片断中的错误整理成类型。在第一个方面，从12世纪的博洛尼亚学校开始，Imerio 便在其注释作品中谈到“不知悉(ignorantia)”对合同与侵权行为的重要性。而这个问题的困难点在于“不知悉”的客体，它既可以是法律，也可以是事实。由于对事实状况是否“知悉”实际上是错误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Imerio 的这一区分后来就被其继承者直接移植到错误的区分上^①。

在第二个方面，我们可以在罗马法的片断中^②见到“in corpore”、“in substantia”、“in materia”等词语，但是古代罗马法文献却没有对错误的问题进行集中处理，而是注释学派学者首先根据相关的罗马法片断列出错误之类型的。在注释作品中较具有代表性的《阿库修注释》就可以见到 Azo 与 Accursius 将罗马法中会导致买卖无效的错误总结为6个类型：①关于买卖事实的错误；②价格的错误；③客体错误(error in corpore)；④物质错误(error in materia)；⑤实体或本质错误(error in ousia/substantia)；⑥性别错误^③。

然而，即使是被誉为最伟大注释者的 Accursius，也仅仅限于将罗马法片断所提及的一些词语列为错误的类型而已，这些类型的开列并没有清晰的区分标准。另外，注释学者对于这些词语以及他们自己所总结出的类型的确切含义也是不太清楚的，这一点从 Accursius 论述葡萄酒与醋的本体问题时所表现出的混乱即可见一斑。Accursius 认为，“从味道而言，葡

① 关于注释学派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意大利学者 Cortese 有较详细的描述。参看（意）Ennio Cortese: *Error (dir. interm) Enciclopedia de Diritto XV*, Giuffrè Editore, 1966, pp. 238 ~ 241. 该著作亦是本节论述的主要参考对象。

② 参看上文所引述的乌尔比安的片断便可见到有关的词语。

③ Accursius, Gloss to D. 18, 1, 9; 转引自 James Gordley: *The Philosophical Origins of Modern Contract Doctrine*, Oxford, 1991, p. 58.

萄酒与醋的自体特质是相同的，尽管醋的味道更为强烈。说大致相同是因为葡萄酒既暖和又湿润，而醋则既冷又干。然而，不可否认各方所认知的客体是同一件东西”^①。最后，注释学者也没有为错误总结出一个一般原则。

很明显的是，“客体”、“物质”、“实体”、“本质”等词语都是非常抽象的哲学词语。颇为叫人纳闷的是，乌尔比安以至其他古罗马法学家又如何会将这些词语联系到实际个案上的呢？答案是希腊哲学，尤其是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体系。无论是“corpus”、“substantia”还是“materia”，都可以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找到根源。

古罗马法学家到底有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些词语的哲学意义是很难考证的，但是从《民法大全》上所流传下来的片断看来，这些词语的使用还是比较混乱的（美国学者 James Gordley 甚至认为乌尔比安本人也根本没有弄清楚这些词语的意思^②）。至于注释学派的总结，则完全是对亚里士多德哲学缺乏了解的表现。

Gordley 认为，这一情况到 14 世纪评注学派诞生后才发生变化（14 世纪是经院哲学发展到顶峰的时期^③，而对法哲学发展具有举足轻重意义的圣托马斯著作在 13 世纪后期便已出现）。评注学派的代表人物 Bartolus 与 Baldus 尝试以亚里士多德哲学理论解释“葡萄酒与醋”的例子（本质错误）以及注释学派总结出来的其他类型。首先，Bartolus 认识到事物的本质取决于观察该事物的观点，一些土地之所以被视为良田是因为我们从人的需要作为出发点。在葡萄酒变成了醋（变酸），而乌尔比安认为买卖仍然有效的例子上，Baldus 坦然承认葡萄酒与醋的“本质”是不相同的，但是为了解释合同的有效性，他又认为，如果买卖的标的一开始的时候是

① Accursius, Gloss to D. 18. 1. 9 to ousia: “id est qualitas substantialis, eadem vini et aceti est quo ad saporem, licet acetum fortius sit, prope autem ideo dicit, quia vinum est calidum et humidum, sed acetum frigidum et siccum, corpus autem idem esse negari non potest, de quo utrumque sentit.”; 转引自 James Gordley: *The Philosophical Origins of Modern Contract Doctrine*, Oxford, 1991, p. 59.

② 参看（美）James Gordley: *Foundations of Private Law-Property, Tort, Contract, Unjust Enrich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08.

③ 关于经院哲学的初期、全盛期以及末期的简明划分以及各时期的著名哲学家的介绍，参看邬昆如编著：《西洋哲学史》，国立编译馆 1971 年版，第 277 ~ 344 页。